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77號

原告 曾子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承祐、林瑋婷、詹捷、吳宇恩、吳忠貞、林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附表所示，核被告詹承祐與被告吳忠貞、林黛間；被告吳宇恩與被告林瑋婷、詹捷間；被告林瑋婷與詹捷間；被告吳忠貞與被告林黛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訴訟標的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又原告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相同，故擇一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0,0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吳克雯

附表：

聲 明	被 告 及 給 付 方 式	請 求 金 額 (新 臺 幣)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第1項	被告詹承祐、吳宇恩連帶給付	1,670,0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
第2項	被告林瑋婷、詹捷應各與被告詹承祐連帶給付	
第3項	被告吳忠貞、林黛應各與被告吳宇恩連帶給付	
第4項	前開所命給付，任一給付義務人為給付者，於其給付範圍內他給付義務人同免給付責任。	